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学生生活用房管道修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30

采 购 人：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1.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

市场主体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方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电子磋商文件。

2.2 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上传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请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磋商。

5.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内，供应商不到现场解密，请持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钥匙进行在线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6.竞争性磋商最终（二轮）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因逾期或超时报价，视为退出，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磋商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提交 16
5. 响应文件开启 17
6. 评审及磋商 17
7. 授予合同 23
8. 其他 24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学生生活用房管道修缮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30

2.项目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学生生活用房管道修缮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63522.41 元

最高限价：1963522.4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740-1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学生生活用房管道修缮工程项目	1963522.41	1963522.4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改造设计范围为 1-5#宿舍楼中 2-6 层学生公寓的公共卫生间、盥洗室及洗衣房等辅助用房、共计 5 幢；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顶板部分、局部给排水管道及套管修缮改造、洗脸盆更换。（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5.4 工程质保期：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采购本国产品标准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4.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办理，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电话：0371-86109777。

6.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①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规定计取招标代理费。②收取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张昳、刘冰航、陈静

联系电话：0371-638688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张昳、刘冰航、陈静

电话：0371-63868876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凡标有“*”的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要求。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且必须对此作出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任何负偏离都有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新快速路与泰山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5901013
1.2.3	采购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成时代广场 9 号楼 1103 室 联系人：李征、张昳、刘冰航、陈静 电话：0371-63868876 邮箱：zhichengzhaobiao@126.com
1.2.4	项目名称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学生生活用房管道修缮工程项目
1.2.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30
1.3	预算金额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963522.41 元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1963522.41 元 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	改造设计范围为 1-5#宿舍楼中 2-6 层学生公寓的公共卫生间、盥洗室及洗衣房等辅助用房、共计 5 幢；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顶板部分、局部给排水管道及套管修缮改造、洗脸盆更换。（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4.2	包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
1.4.3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1.4.4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5	*工程质保期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6	*施工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7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5.1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节能产品（√是/ 否） 2.采购环保产品（√是/ 否） 3.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是/ 否） 4.执行采购本国产品标准（√ 是/ 否）
1.5.2	进口产品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否）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具体**产品为 无，供应商投报的以上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对★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可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纳税凭据以及 2025 年 8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6.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承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无在建承诺书）；**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相关证明）** **注：以上3、7、9、10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5.1要求提供资格声明承诺函**
1.6.2(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2.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委托编制的应由造价专业人员编制并签字，由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并签字及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编制单位盖章。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提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4.4	样品及演示	无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响应报价未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2.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加“*”条款要求； 3.工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4.工程质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工程质保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缺陷责任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7.施工地点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8.付款方式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9.磋商有效期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0.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9.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0.1	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7%，剩余 3%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7.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乙方按照合同金额 10%，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或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项目管理人员及必要施工机械、材料进场后，经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乙方办理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后，甲方于 30 日历天内支付至双方均认可的结算价的 10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7%，剩余 3%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8.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2 号）规定的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21635 元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从成交人的公司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000 000 0000 212 008 1012
8.2	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磋商文件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3.3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工程：指除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以外由政府进行采购的工程项目。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工程。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及数量、工期、工程质量、工程质保期、施工地点、缺陷责任期

1.4.1 采购内容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工程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工程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6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7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政府采购政策及采购进口产品

1.5.1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执行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6.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7）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踏勘现场

1.11.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1.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2.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3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货物要求、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1.2 根据本章第 1.12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信息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4）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5）施工组织设计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磋商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1.2 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包段，是项目采购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段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段提交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不予接受。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按照 6.8 项之规定修正。

3.2.3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对竞争性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2.6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库司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本项目执行以下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合理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工程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及数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且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3.5.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密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4 样品及演示

递交样品及演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议：

（1）公布供应商名称

（2）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

（3）核对报价及相关信息；

（4）开标结束。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磋商

6.1 磋商小组

评审及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磋商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磋商小组成员变更

磋商小组评审及磋商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磋商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及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磋商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磋商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高于磋商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4）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8）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错误的修正

6.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8.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9 磋商的程序及方法

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9.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6.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采购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审。 3.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 4.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评审标准：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响应性和重大偏差，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阶段。详细评审是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总报价、商务、技术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评审办法进行分析、比较和评审。 评分因素和所占权重为： **1.响应报价（3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约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的，视为自行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商务部分（20 分）** **2.1 企业业绩（6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的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注：响应文件附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及验收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6 分）** 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经理外，还应当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造价工程师）、资料员。以上配备齐全且相应岗位证书齐全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3 服务承诺（8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包括：

①工期保障承诺：在合同工期内，不因工程款支付情况或其他客观因素拖延工期，保证如期按质保量完成本项目。

②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施工单位保证不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③成品保护承诺：施工单位承诺在施工期间对校园内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及其他财物进行保护，尤其是宿舍楼内部的相关设施、家具等资产进行保护。如有损毁，照价赔偿。

④交叉施工配合协调承诺：项目实施期间，施工单位承诺如与其他施工单位存在交叉施工，能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互相配合作业，不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或造成其他负面影响。

承诺内容完善且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够周到，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3.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特点分析②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建议③绿色施工及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安排④劳动力投入计划。

方案总体安排合理、内容结构严谨，思路清晰、措施合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够周到，措施基本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①组织机构形式②指挥系统③质量监控系统④联络协调系统⑤质量管理体系⑥施工质量检验制度。

方案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够周到，措施基本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①安全生产保障体系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目标④安全生产责任制⑤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⑥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制定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够周到，措施基本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工程的施工需要；阐

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6 分）

①符合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②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③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处置措施。

内容齐全，目标明确，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措施符合标准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不够周到，措施基本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5 工期保证与措施（6 分）

①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②工期时间的保证措施。

内容全面，措施合理，违约责任明确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考虑不够周到，措施基本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6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6 分）

①施工进度表②网络计划图③施工进度概述。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关键线路不够准确，计划编制可行性差、考虑不够周到，不能满足工期要求，存在逻辑错误，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7 风险管理措施（6 分）

①风险控制要点定位②各阶段风险控制③风险应急措施。

内容齐全、科学合理、考虑周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定位准确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投入计划科学、合理、考虑不够周到，不能与进度计划呼应性差，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针对性不强；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8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6 分）

①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改良等方面的创新方面②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③提高工程质量、提高安全施工、环境保护。

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具有可操作性且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项存在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是指：内容不完整，投入计划科学、合理、考虑不够周到，不能与进度计划呼应性差，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针对性不强；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评分办法中涉及得分的，各种业绩证明、证书等资料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复印件的内容和数据应清晰可见。

6.10 评审

6.10.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供应商。如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0.2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10.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1.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6.11.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投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改造设计范围为1-5#宿舍楼中2-6 层学生公寓的公共卫生间、盥洗室及洗衣房等辅助用房、共计 5 幢；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顶板部分、局部给排水管道及套管修缮改造、洗脸盆更换。

2.技术规范应符合：

①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投标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投标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所列规范和标准与新技术规范不一致时，以新技术和规范标准为准。

②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该标准应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3.安全生产要求：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加强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生产过程的控制，对生产过程及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隐患进行分析和控制。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安全检查，特殊工种严格执行持证上岗等安全管理措施。

4.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

5.工程质保期：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机电职业学院一期学生生活用房管道修缮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_____

3.资金来源：_____

4.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5.工程承包范围：

5.1 发包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装修工程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适用范围补充说明。

5.2 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

5.3 发包人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设备基础等零星工程。

5.4 办理项目验收、备案相关的各种检测、验收工作等。

6.承包方式

6.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外部协调、包管理和配合、 包竣工验收、备案（甲方配合）的施工承包方式。

6.2 由承包人全面负责承包工程合同范围中的全部工程内容，并对项目工期、安全、质量承担控制和协调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工期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验评标准，质量为满足采购人要求，并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 _____ 电话：_____ ；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缴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电话：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 5 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 200 元予以处罚。

（2）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七、工程质量质保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该工程质保期：_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报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3 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质保期内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甲方工程款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甲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由甲方负责并担责任。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河南机电职业学院院内**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损坏发包方设施需负赔偿责任。

2.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承包人自行解决当地民扰问题。

3.施工产生的建筑及生活垃圾均由承包人清运出校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现有成品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原有成品拆除、恢复、修复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违约金、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5.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违约金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承包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他条款

7.在主体施工过程中，若需要承包人提供配合服务，承包人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8.防污治霾等产生的误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9.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企业规模：中型/小型/微型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报 价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我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

5.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总报价</td><td colspan="3">大写：</td></tr>
<tr><td colspan="3">小写：</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缺陷责任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程质量</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程质保期（质量保证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施工地点</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经理</td><td>姓名</td><td>级别</td><td>注册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付款方式</td><td colspan="3">同磋商文件要求</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清单需填写完整，不得漏项缺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此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为委托代理人时须提供此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委托期限不得少于磋商有效期。

五、资格审查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5.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五、非联合体参加。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 （ 盖 章 ）：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说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